

甘肃省河西走廊特色资源利用重点实验室

关于申报 2023 年《甘肃省河西走廊特色资源利用重点实验室面上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在西部资源转化、环境保护和能源利用领域,通过化学手段,解决河西走廊面临的资源转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着眼河西走廊绿色发展,努力建设成集创新型人才培养、地方高校一流学科建设、基础与应用研究以及产品开发、综合创新平台为一体的国内先进研究平台,切实为区域发展和经济建设提供智力资源和技术支持,重点实验室自 2006 年设立“重点实验室面上项目”。2023 年面上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已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与要求

1. 申请者应是河西学院在职教职工,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优先资助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

2. 申请项目应符合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和领域, 并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或应用性;

- 3.近 3 年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
- 4.研究团队结构合理、方向明确;
- 5.申请者须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保证项目的完成;
- 6.在研实验室面上项目未结题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新的面上项目;

二、资助的研究领域与方向

- 1.河西走廊特色资源利用转化与利用;
- 2.新能源综合利用;
- 3.新材料开发与应用。

三、申报程序

1.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需填写《甘肃省河西走廊特色资源利用重点实验室面上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文件(实验室网页 <https://klab.hxu.edu.cn/index.htm>“相关下载”栏目下载)。纸质文件一律由 A4 纸张双面打印。

2.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依据《甘肃省河西走廊特色资源利用重点实验室面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审定并成立项目。

3.已申请其它项目的研究内容不得同时申报本面上项目。

4.每个立项项目的经费使用按照本实验室面上项目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5.实验室按照“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采取自由申请、学术委员会评审的程序评选面上项目。

四、项目执行与管理

1.本年度面上项目拟资助 6-8 项，每项资助经费 3-5 万元，重点项目 5 万元，一般项目 3 万元；执行期限为 2 年，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2.项目负责人须在接到项目批准通知书后两周内向本实验室提交《面上项目任务书》，经实验室审核批准后执行。

3.资助项目要求能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至少一篇研究性论文，所发表论文应将甘肃省河西走廊特色资源利用重点实验室 (Key Laboratory of Hexi Corridor Resources Utilization , Gansu Province) 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在论文首页或致谢处标注“本研究得到甘肃省河西走廊特色资源利用重点实验室资助”或“The study was supported by Key Laboratory of Hexi Corridor Resources Utilization , Gansu Province”。项目申请人应作为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结束后 1 个月内向本实验室提交《面上项目结题报告》，全面总结项目执行情况。对于到期仍未结题的项目，重点实验室不再办理结题申请，并根据《面

上项目》相关规定，采取追回已拨经费、撤销项目资格等处理措施。

五、申报时间

2023年8月7日-23日，纸质申报表上交至甘肃省河西走廊特色资源利用重点实验室112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王小军钉钉。

甘肃省河西走廊特色资源利用重点实验室

2023年8月6日

重点实验室

6207010011405